

#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11.12 推廣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
104.11.20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辦理本系推廣教育(含學分班)相關業務，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推廣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處理推廣教育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召集人與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召集人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。本委員會召集人與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規劃推廣教育(含學分班)之發展，研擬推廣教育課程、招收對象、師資聘任及編列審議經費預算。  
二、每學期定期檢討推廣教育授課內容及師資聘用等相關事宜。  
三、每學年度定期審查各推廣教育班之經費收支情形。  
四、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(含附件)、活動檔案、授課講義與結案報告等彙整送本系電腦室雲端存檔。
- 第六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之開授課程事宜，另設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